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04】），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中“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业务）人员”变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更正前：“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深入加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业务）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更正后：“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深入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二）“四、激励对象”中“（二）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中激励对象范围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其他人员”变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更正前：“1.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其他人员。”

更正后：“1.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三）“四、激励对象”中“（二）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中激励对象服务期进行更正

更正前：“所有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前，必须已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的，需满足所在岗位的任职要求，并需在公司持续工作满 24 个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为免疑义，以下称“外部董事”，即董事同时为公司员工的情形除外）的，需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顾问协议、授予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在履行期内完成相应的绩效目标（以下统称“服务期”）。”

更正后：“所有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前，必须已于公司任

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的，需满足所在岗位的任职要求，并需在公司持续工作满 24 个月。”

（四）“四、激励对象”中新增“（三）激励对象的核实”及“（四）其他特殊情形的说明”

新增内容：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故本激励计划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本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四）其他特殊情形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五）“五、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三）行权价格”中新

增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新增内容：“本激励计划股票的行权价格系依据公司最近一轮外部融资价格而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五、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四）股权激励的授予与分配”中新增期权获授条件，并对激励计划的具体分配情况中补充相关激励对象的职务及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的股份

更正前：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万份）	占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顾志军	董事长	37.5240	20.8032%	1.0402%
2	陈杰	董事	37.5240	20.8032%	1.0402%
3	张弛	董事兼总经理	31.2700	17.3360%	0.8668%
4	张俐筠	-	25.0160	13.8688%	0.6934%
5	卢勇	-	4.9250	2.7304%	0.1365%
6	阮清发	-	4.8781	2.7044%	0.1352%
7	刘锦鹏	-	4.6905	2.6004%	0.1300%
8	李文	-	3.9025	2.1635%	0.1082%
9	段明寿	-	1.9888	1.1026%	0.0551%
10	朱洪斌	-	1.7199	0.9535%	0.0477%
11	程煜翔	-	1.5010	0.8321%	0.0416%
12	金小弟	-	1.0945	0.6068%	0.0303%

13	周建林	-	0.9068	0.5027%	0.0251%
14	吕翔	-	0.8756	0.4854%	0.0243%
15	胡毅雷	-	0.8255	0.4577%	0.0229%
16	何海清	-	0.7505	0.4161%	0.0208%
17	陈兴华	-	0.2814	0.1560%	0.0078%
18	宋璟瑶	-	0.2814	0.1560%	0.0078%
19	钱继冉	-	0.2627	0.1456%	0.0073%
20	张燕军	-	0.2345	0.1300%	0.0065%
21	许彦花	-	0.1720	0.0953%	0.0048%
小计			160.6247	89.0497%	4.4525%
预留权益			19.7518	10.9503%	0.5475%
合计			180.3765	100%	5%

”

更正后：

“1. 期权获授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对挂牌公司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之“其他特殊情形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本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

因此，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

2.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 (万份)	占股票期 权总数的 比例	涉及标的 股票数量 (万股)	涉及标的股 票数量占本 激励计划公 告日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1	顾志军	董事长	37.5240	20.8032%	37.5240	1.0402%
2	陈杰	董事	37.5240	20.8032%	37.5240	1.0402%
3	张弛	董事兼总经理	31.2700	17.3360%	31.2700	0.8668%
4	张俪筠	核心员工	25.0160	13.8688%	25.0160	0.6934%
5	卢勇	核心员工	4.9250	2.7304%	4.9250	0.1365%
6	阮清发	核心员工	4.8781	2.7044%	4.8781	0.1352%
7	刘锦鹏	核心员工	4.6905	2.6004%	4.6905	0.1300%
8	李文	核心员工	3.9025	2.1635%	3.9025	0.1082%
9	段明寿	核心员工	1.9888	1.1026%	1.9888	0.0551%
10	朱洪斌	核心员工	1.7199	0.9535%	1.7199	0.0477%
11	程煜翔	核心员工	1.5010	0.8321%	1.5010	0.0416%
12	金小弟	核心员工	1.0945	0.6068%	1.0945	0.0303%
13	周建林	核心员工	0.9068	0.5027%	0.9068	0.0251%
14	吕翔	核心员工	0.8756	0.4854%	0.8756	0.0243%
15	胡毅雷	财务总监	0.8255	0.4577%	0.8255	0.0229%

16	何海清	核心员工	0.7505	0.4161%	0.7505	0.0208%
17	陈兴华	核心员工	0.2814	0.1560%	0.2814	0.0078%
18	宋璟瑶	核心员工	0.2814	0.1560%	0.2814	0.0078%
19	钱继冉	核心员工	0.2627	0.1456%	0.2627	0.0073%
20	张燕军	核心员工	0.2345	0.1300%	0.2345	0.0065%
21	许彦花	核心员工	0.1720	0.0953%	0.1720	0.0048%
小计			160.6247	89.0497%	160.6247	4.4525%
预留权益			19.7518	10.9503%	19.7518	0.5475%
合计			180.3765	100%	180.3765	5%

注：上述 17 名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应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四、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需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该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并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五、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期、禁售期”中新增等待期新增内容：

“3. 等待期

等待期指本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本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48 个月。预留权益的等待期届时另行确定。”

(八)“五、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期、禁售期”中“可行权日及行权期”进行更正

更正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序号	可行权日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1	本激励计划生效满 36 个月之日	50%
2	本激励计划生效满 48 个月之日	50%

本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分两次完成，行权期均为五年，自每次可行权之日起分别计算。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后离职，对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期调整为离职后 6 个月内或上述行权期内，以先到者为准。”

更正后：“4. 可行权日及行权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激励计划生效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5 年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激励计划生效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5 年	50%

等待期满后，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后离职，对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期调整为离职后 6 个月内或上述行权期内，以先到者为准。”

(九)“五、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期、禁售期”中“行权条件”进行细化

更正前：“5. 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至可行权日须持续在岗，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持续满足本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所设定的条件；

(2) 激励对象已完成公司对其设定的绩效指标，具体绩效指标将由公司与激励对象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更正后：“6. 行权条件

在等待期内，公司应持续经营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3)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5)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至可行权日须持续在岗，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持续满足本激励计划“四、激励对象”的相关要求；

(2) 激励对象等待期相关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业绩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层面所设定的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此以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相关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

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期、禁售期”中“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新增具体调整方法

新增内容：“(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b.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c.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d.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b.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c.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d. 派发现金红利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e.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十一)“五、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期、禁售期”中“股票期

权会计处理与期权费用的摊销”新增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新增内容：“(1) 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Merton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 可行权日

公司在可行权日将期权数量调整为实际可行权数。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行权日

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在股票期权有效期截止日将其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不冲减成本费用。

(5)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

Scholes-Merton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十二）“七、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中“（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新增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新增内容：“7. 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三）“八、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激励股份的收回”中相关“服务期”表述更正为“等待期”

（十四）“八、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激励股份的收回”中“（二）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更正为“（二）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方式”

更正前：“（二）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作出变更或提前终止，如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实施。”

更正后：“（二）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方式

1. 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继续执行。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3)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5)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作出变更或提前终止，如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实施。”

(十五)“八、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激励股份的收回”中“（三）激励股份的收回”中具体情形进行更正

更正前：“（三）激励股份的收回

在激励对象服务期内，若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收回激励对象已行权取得的公司股票：

1.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拘留处罚的；
2. 公司有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存在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等情形；
3. 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且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而被停职或开除；
4. 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且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而被停职或开除；
5.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6. 激励对象为外部董事，且根据顾问协议、激励协议约定发生应当由公司收回激励股份情形的。”

更正后：“（三）激励股份的收回

在激励对象等待期内，若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收回激励对象已行权取得的公司股票：

1.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拘留处罚的；
2. 公司有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存在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等情形；
3. 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且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而被停职或开除；
4. 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且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而被停职或开除；
5.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6. 根据激励协议约定发生应当由公司收回激励股份情形的。”

（十六）新增“九、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新增内容：“九、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相关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内容不涉及激励对象、价格、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

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9）。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